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24 章 論結婚與離婚

神所設立的制度

結婚是一男一女之間的事；若男人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妻子，女人同時有一個以上的丈夫都不合法 (a)。
(創 2:24、馬可福音 10:6-9)

一、婚姻制度的設立乃為夫妻的互助(b)，按正道生兒養女，繁殖敬虔的人類，增加教會聖潔的後裔(c)，並防止污穢不潔(d)。(創 2:18、彼得前書 3:7)

二、凡能用自己的判斷而表示同意的各種人都可以結婚 (e)，但基督徒的本分是只當在主裡結婚 (f)。所以承認真正改革宗信仰的人，不應與不信派、天主教徒、或其他拜偶像的人結婚。敬虔的人不可因為與那些在生活上罪惡昭彰，或持守可詛異端的人結婚，而同負一轡 (g)。

1. 各種人可憑自己的判斷結婚 (提前 4:1-3、希伯來書 13:4)
2. 基督徒的本分是應當與主內的弟兄姊妹結婚

三、不可在聖經所禁止的血族或姻族的親等內結婚 (h)，此等亂倫的婚娶不能因人為的律法，或雙方的同意就成為夫婦同居的合法婚姻 (i)。若鰥寡娶嫁，男人不可娶其妻之至近的親屬，女人亦不可嫁其夫至近的親屬，正如男女不可娶嫁自己至近的親屬一樣 (k)。

1. 不可在聖經禁止的血親及姻親內結婚 (利 18:6-23; 20:10-21)
2. 鰥寡娶嫁者，男(女)人不可娶(嫁)其妻(夫)之至近的親屬 (利 20:20-21)

四、婚約之後所犯的通姦或淫行，如在結婚之前被發現，清白者的一方有解除婚約的正當理由 (l)。結婚後犯姦淫，清白者一方可以提出離婚 (m)，並於離婚之後，視犯罪者一方如同已死，與他人結婚乃認為合法 (n)。

1. 結婚前若有通姦或淫行，清白者可解除婚約。(太 1:18-20)
2. 結婚後犯姦淫，清白者一方可以提出離婚，並於離婚之後與他人結婚 (太 5:31-32)

補充：婚前雙方皆非信徒，婚後一方成為基督，該如何看待此種婚姻？離婚的條件為何？(林前 7:12-16)

五、雖然人的敗壞傾向於處心積慮用不正當的手段，把上帝在婚姻上所配合的分開，但除了姦淫或教會與政府官員無法調解的故意離棄以外，沒有解除婚約的正當理由 (o)。離婚當遵照有次序的手續公開進行，當事者不可隨己意私自離開 (p)。